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 行)

项目名称： 装配式居住房别墅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宝鲲模块建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9 月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装配式居住房别墅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宝鲲模块建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宝鹏路 1 号 2 幢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213311
建设地点	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宝鹏路 1 号 2 幢				
立项审批部门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溧行审备[2020]69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9900（全厂总占地面积）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租赁厂区	
总投资（万元）	12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4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2%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10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如下表：

表 1-1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类别	原辅材料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 (t/a)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t)	来源及运输
装配式居住房别墅	铝镁锰彩卷	铝镁锰合金	1000	捆装	10	国内/汽运
	镀铝锌彩涂钢卷	铝铁硅锌合金材料	2000	捆装	25	国内/汽运
	镀锌钢卷	钢锌合金	5000	捆装	65	国内/汽运
	聚氨酯胶	多元醇树脂 45%，钙粉 45%，其他助剂 10%	47.5	桶装	10	国内/汽运
	岩棉	以玄武岩为主要原料经高温熔融而成的一种无机纤维板	6000m ³	裸装	1000 m ³	国内/汽运
	玻镁板	镁质胶凝材料	50000m ²	裸装	10000m ²	国内/汽运
	塑料连接件	聚丙烯塑料	12 万个	裸装	2 万个	国内/汽运
	塑料包装膜	塑料	10000 m ²	袋装	2000 m ²	国内/汽运
	木托架	木材	1 万 m ³	箱装	2000 m ³	国内/汽运
	焊丝	主要成分为铁，不含铅	2	箱装	0.4	国内/汽运
	乙炔气瓶	乙炔	200 瓶	40L/瓶	20 瓶	国内/汽运
	氧气气瓶	氧气	200 瓶	40L/瓶	20 瓶	国内/汽运
	液压油	主要为矿物油	0.5t	瓶装	0.5t	国内/汽运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聚氨酯胶	主要由多元醇酸树脂 45%、钙粉 45%、其他助剂 10%组成，灰白色液体，轻微气味，凝点：0℃，pH 值：4~7	不易燃	低毒

项目新增的主要生产设施如下表：

表 1-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产地	生产使用工序
覆膜	金属板材覆膜裁切机	/	2	中国	覆膜
机加工	切割机	/	2	中国	切割下料
	手工板机	JT-JPS-BX02	2	中国	下料
	剪板机	Q11-3×6000	3	中国	剪板
	折弯机	6000mm	3	中国	折弯
	弓字型龙骨机	JT-BX-01	2	中国	机加工
	定位钢带龙骨机	JT-BX-03	2	中国	机加工
	美国顶峰轻钢龙骨设备	FRAMECAD-X8	2	中国	机加工
	手工焊机	/	2	中国	焊接
淋胶 组装	全自动淋胶机	CR300-1250-V3L	1	中国	淋胶组装
打包	打包机	/	2	中国	打包成品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 (m ³ /年)	2640	燃油 (吨/年)	/
电 (万度/年)	40	燃气 (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工业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地面采用人工清扫方式，不使用水冲洗，因此无地面清洗废水产生；生产中亦无其他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2640m³/a。

排放去向：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进入江苏埭头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限值、其中 SS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至赵村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新建项目若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另行申报，另行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江苏宝鲲模块建筑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宝鹏路1号2幢，主要从事建筑装饰材料的制造、销售与建设工程设计。现公司租赁江苏宝鹏建筑工业化材料有限公司闲置厂房9900m²，年产60套装配式别墅、40套装配式居住房，共计100套装配式建筑。目前，项目已获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文件，备案号：溧行审备[2020]6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凡从事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都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成立了工作小组，按照溧行审备[2020]69号文，与江苏宝鲲模块建筑有限公司确认，本次评价内容为：装配式居住房别墅项目。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令第44号），新建项目相关性判定情况见下表1-4。

表 1-4 项目性质判定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令第44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			新建项目		
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第51条-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			行业类别及代码	项目内容	项目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登记表			
/	全部	/	C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宝合板与装配式建筑制造	环境影响报告表

由上表可知，新建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我单位在研究有关文件、现场踏勘和调查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规定的原则、方法、内容及要求，编制了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简况

①地理位置

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宝鹏路1号2幢，见附图1。

②周围环境简况

新建项目北侧为坡圩村，东侧相邻为江苏华基包装有限公司，南侧为中河；西侧为宝鹏产业园内部闲置空地。项目厂界 200m 内无环境敏感点，项目周围情况见附图 2。

3、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新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拟年产装配式别墅 60 套，装配式居住房 40 套。

江苏宝鲲模块建筑有限公司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1-5。

表 1-5 新建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具体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装配式别墅 装配式居住房	宝合板 6000mm*1000mm*80mm	40 万 m ²	2640h
		一体化墙板 6000mm*1200mm*400mm	10 万 m ²	2640h
		模块建筑 6000mm*3000mm*2900mm	1000 套	2640h
		装配材料	5000t	2640h
合计	装配式建筑		100 套	2640h

注：本项目生产的宝合板、一体化墙板、模块建筑、装配材料在厂内组装为市场需要的装配式建筑成品。

4、公用及辅助工程

新建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具体见下表。

表 1-6 公用及辅助工程

分类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 注
贮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4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用于原辅料堆存
	成品堆放区		63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用于成品堆存
	半成品堆放区		8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用于半成品堆存
	办公室		2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员工办公场所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生活	3300m ³	依托厂区内自来水管网供水
		生产	/	地面采用人工清扫，无地面冲洗废水产生
	排水系统	生活	雨污分流 2640m ³	生活污水接管江苏埭头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供电系统		400000kwh	依托现有配电房
	废气处理	淋胶废气	光氧+活性炭吸附 风量 5000m ³ /h	通过 15m 高的 FQ-001 排气筒排放
		焊接废气	加强通风	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贮存区	20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

		危险废物 贮存场所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
--	--	--------------	------------------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新增职工 10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30 天，每班工作 8h，一班制，年工作时数为 2640h。

生活设施：无员工宿舍、浴室，食堂依托宝鲲产业园内已建食堂。

6、相符性分析

（1）与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新建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宝鹏路 1 号 2 幢，从事轻质建筑材料制造，与相关产业政策比照情况见下表。

表 1-7 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名称	相关内容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本）	鼓励类：十二、建材-3、适用于装配式建筑的部品化建材产品	新建项目中的装配式别墅与装配式居住房为“鼓励类”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改）	鼓励类：十、建材-3、建筑防水和密封等材料的开发和生产	新建项目中的宝合板、一体化墙板、模块建筑、装配材料为“鼓励类”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	无相关内容	不在目录中，因此为“允许类”符合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	江苏省-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三、建材 1.水泥熟料生产（各类风景名胜区）	新建项目从事轻质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水泥熟料生产；符合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	无相关内容	新建项目从事轻质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限制类”、“淘汰”行业；符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	不在负面清单中	符合

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容。

②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红线、江苏省省级生态红线；项目用地、用水、用气、用电、排水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项目不违背负面清单要求。

表 1-8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关规划		相关内容	相符性
生态红线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苏政发[2018]74 号)	与新建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长荡湖重要湿地（溧阳市）”，其保护类型为“重要湖泊湿地”。	新建项目不在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违背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苏政发[2020]1 号)	与新建项目最近的省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长荡湖（溧阳市）重要湿地”，其主导生态功能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新建项目距离该生态红线直线距离 5.8km，不在其生态红线二级管控区范围，不违背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2025）》	规划以埭头水厂为主供水源，给水指标的确定参照国家的相关技术规范、规定并结合国内外同类型的工业集中区制定： 一类工业用地：1.2~2.0 万 m ³ /km ² ·d 二类工业用地：2.0~3.0 万 m ³ /km ² ·d 公共设施用地：0.5~1.0 万 m ³ /km ² ·d 道路广场用地：0.2~0.3 万 m ³ /km ² ·d 绿化用地：0.1~0.3 万 m ³ /km ² ·d 规划期末用水量为 2.2 万 t/d，规划从新建的埭头镇自来水厂取水，进水管管径取 DN500。	新建项目年用水量 3300m ³ /a，用水量较小，不会对区域供水资源产生影响
		为西气东输天然气，埭头气源由中压燃气管线沿 239 省道从城市中压燃气输气管网引入，经中低压调压站调压后，送至各用户使用。 燃气输配系统主要由中压管网及调压设施组成。主要中压燃气管道连成环网，保证供气安全。燃气管道以道路西侧、北侧为主要通道。	现状供气为“西气东输”天然气，天然气供给单位为溧阳安顺燃气有限公司

		规划 35KV 变电站一处，位于 S239 省道与云龙路交叉口南侧，占地 0.67 公顷；高压架空线走廊宽度：500KV 线路按 60—75 米控制，220KV 线路按 30—40 米控制，110KV 线路按 15—25 米控制，35KV 线路按 12—20 米控制	新建项目所在地块区域供电系统配备齐全，能够满足要求。
环境 质量 底线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 号）、《2019 年溧阳市环境质量公报》、《溧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 年）》	赵村河各监测断面水质均符合地表水 III 类水质标准	新建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达污水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污水厂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降低现有水环境功能。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2019 年溧阳市环境质量公报》、《溧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 年）》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为二类区，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区域现状为不达标区，基本污染物中细颗粒物、臭氧超标，其余监测因子均满足二级标准。	新建项目淋胶废气通过光氧与活性炭吸附处置。污染物排污总量通过区域削减或减量替代，区域内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建成后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不会降低大气环境质量现状。随着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溧阳市《2018 年溧阳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暨“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等持续实施，通过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大力推进 VOCs 的综合整治，对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进行综合整治，控制含 VOCs 溶剂的使用，加强区域工业废气的收集和处理，以及严格要求和管理企业，减少移动污染源的排放，空气环境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18]27号）、（2020）羲检（声）字第（0612006）号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3类声功能区；根据现状监测数据分析，项目地声环境质量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新建项目在落实相应隔声、减振、消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不会降低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
负面清单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禁止新建、新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新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新建项目建设不涉及生态红线管控区，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从事装配式建筑制造，不属于落后产能及严重过剩产能项目，不在文件的负面清单中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	新建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且全年用水量较小，不属于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不在文件负面清单中
	《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2025）	行业限批： 1、装备制造：含氮磷废水项目，含电镀工艺、冶金工艺项目，涉铅涉重金属项目； 2、新材料产业： ①2000吨/日以下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60万吨/年以下水泥粉磨站；②普通浮法玻璃生产线；③150万平方米/年及以下的建筑陶瓷生产线；④60万件/年以下的隧道窑卫生陶瓷生产线；⑤3000万平方米/年以下的纸面石膏板生产线；⑥中碱玻璃球生产线、铂金坩埚球法拉丝玻璃纤维生产线；⑦粘土空心砖生产线（陕西、青海、甘肃、新疆、西藏、宁夏除外）；⑧15万平方米/年以下的石膏（空心）砌块生产线、单班2.5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以及单班15万平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铺地砖固定式生产线、5万立方米/年以下的人造轻集料（陶粒）生产线；⑨10万立方米/年以下的加气混凝土生产线；	新建项目从事装配式建筑材料的生产，不含电镀工艺、冶金工艺、不涉及铅涉重金属项目，不排放含氮磷工业废水；陶，故新建项目不在区域环评限批行业中

		⑩CP-L 型：年设计生产能力≤50 千米，PCCP-E 型：年设计生产能力≤30 千米； 3、电子信息产业：含氮磷废水排放项目； 4、轻工产业：含制浆造纸、染整、酿造工艺项目。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对照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不属于其中的不允审批或暂停审批类项目，因此，项目不在文件负面清单中
表 1-9 项目与专项行动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专项行动	相关内容	相符性
1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新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不得排放氮、磷等要求相符	新建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埭头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故不违背
2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重点开展小型化工、塑料、印染、造纸、电镀等“十小”行业取缔整治工作，制定取缔项目清单。 严格环境准入：提高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准入门槛。太湖流域停止审批增加氮磷污染物排放的新建工业项目，淮河流域限制发展高耗水产业。	新建项目从事装配式建筑的制造，不属于小型化工、塑料、印染、造纸、电镀等“十小”行业，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无生产废水且不涉及氮磷，故不在文件负面清单中
3	《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强化涉重行业污染防治：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完善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	新建项目从事装配式建筑的制造，生产过程不涉及重金属，不属于落后产能及产能过剩行业类项目。不在文件负面清单中
4	《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 号）	削减煤炭消费总量：按照去产能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大钢铁、水泥、电力等重点行业去产能工作力度。鼓励企业提前淘汰相对落后的低端、低能耗煤产能。 太湖水环境治理：明确淘汰关闭、搬迁入园、整治提升要求，坚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中要求相符

		决淘汰产值低、污染重、技术落后企业。全面巩固太湖流域十小企业取缔工作成果。推进化工企业入园进区，按照《关于开展全省化工企业“四个一批”专项行动的通知》相关要求，大幅度提高企业入园率，禁止限制类项目产能（搬迁改造升级项目除外）入园进区。依法管理各类涉及氮磷污染物排放的化工项目，不得新改建染料工业项目（省环保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参与）。	
5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全省范围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进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深度减排，并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2018 年底前，全省火电、水泥、砖瓦建材、钢铁炼焦、燃煤锅炉、船舶运输、港口码头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中无组织排放较为严重的重点企业，完成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任务 深化 VOCs 治理专项行动。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以减少 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2020 年，全省高活性溶剂和助剂类产品使用减少 20%以上。	新建项目从事装配式建筑的制造，其中淋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光氧与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有组织排放，排放浓度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排放限值 60 mg/m ³ ，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

与新建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所在地块为江苏宝鹏建筑工业化材料有限公司闲置工业厂房，厂区为规划为工业用地，无遗留环保问题。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新建项目位于溧阳埭头镇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宝鹏路 1 号 2 幢，见附图 1。

溧阳市位于江苏省苏南，地处长江三角州，属上海经济区。土地总面积 1535 平方公里。北纬 31°1′-31°4′，东经 119°08′-119°36′。距上海、杭州 200 公里，距南京、苏州、张家港百余公里，距南京禄口国际机场 80 公里，距常州机场 60 多公里。104 国道穿境而过，宁杭高速公路、扬溧高速纵横全境，芜太运河直达长江码头。

埭头镇地处溧阳市北郊约 8 公里，紧邻溧阳市昆仑经济开发区，北邻长荡湖，东与宜兴市毗邻，全镇辖 14 个行政村，264 个村民小组，28725 人，全镇总面积 43.7 平方公里，境内河道纵横，土地肥沃，人杰地灵，水陆交通十分便捷，新常溧线（苏 239 线）自东向西横贯全镇，是典型的江南“鱼米之乡”。埭头镇工业园区紧邻 104 国道、219 省道以及芜太运河，水陆交通发达。埭头镇工业园区地形平坦，总规划面积 1000 亩，目前已具备“三通一平”条件。

2、地形地貌

新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溧阳平原圩区。

埭头位于洮湖平原圩区，地势南高北低，西高东低，区内水田高程一般为 4~5m（吴淞），局部地块高程为 3m 和 5~6m，旱地高程一般在 5~6m，圩堤堤顶高程大部分为 7.2m，局部 7.5m。溧阳境内地形复杂，山、丘、平、圩兼有，从面积分布看：山丘占 49%，平原占 13%，圩区占 38%；丘陵地区主要包括境内南部低山区以北的宜溧丘陵和西北部茅山余脉及东南部的茅山丘陵。宜溧丘陵主要指宜溧山区北线以北、南河以南，多是侏罗系火山岩类组成的石质丘陵，地层平缓；西北茅山丘陵地处茅山山地的南段东侧，就地层岩性和构造体系看，自东北到南西的高丘山峰，均属茅山丘陵，高丘主要由抗蚀性强的泥盆系石英砂岩构成；平原圩区包括境内腹部的洮湖平原圩区和西南部高平原圩区，洮湖平原圩区包括埭头镇以北，南渡、旧县以东，前马别桥以南地区，地势南高北低，西高东低，但比降甚微，地表坦荡，沟渠纵横。组成物质以湖积相为主，冲积和沼泽相为辅；西南部高平原圩区包括回峰山-曹山-芳山-芝山-朱家桥-胥河以东，殷桥-社渚-周城-大溪-南渡-旧县-老河口以西地区，自西向东为洪积、黄土阶地和冲积平原。

3、地质概况

项目厂房、办公楼等建筑满足 7 度地震防区要求。地质组成物质以湖积相为主，冲积和沼泽相为辅；西南部高平原圩区包括回峰山-曹山-芳山-芝山-朱家桥-胥河以东，殷桥-社渚-周城-大溪-南渡-旧县-老河口以西地区，自西向东为洪积、黄土阶地和冲积平原。根据历史资料记载，溧阳本地地震共发生 7 次，其中破坏性地震 2 次；外地地震的波及影响共 9 次，最大强度大多在 5~6 级之间。可见，溧阳在未来仍有可能再次发生中强度破坏性地震。按照《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溧阳市应为 7 度地震设防区。

4、气候气象

根据溧阳市气象局提供资料：溧阳市主要属北亚热带季风型气候，干湿冷暖，四季分明，雨水丰沛，日照充足，无霜期长，温、水资源比较丰沛，是我省雨量热量的高值区。由于受季风影响，雨量时空分布很不均匀。从地理位置上成南部大、北部小，山区大、平原小。据气象资料统计，全市年平均气温 16.6℃；日照 1801.5h；降水量 1823.9mm，相对湿度 76%。

溧阳市全市主导风向为东风，年均风速为 2.1m/s。

溧阳地区 1996-2015 年常规气象资料统计见表 2-1；风向玫瑰图见图 2-1。

表 2-1 溧阳地区 1996-2015 年常规气象资料统计

项目		特征值	出现时间	资料年限
气温 (度)	极端最高气温	41.5	2013.8	1996-2015
	极端最低气温	-8.4	2008.1	1996-2015
	年平均气温	16.6	/	1996-2015
	最热月平均气温	32.6	7 月	1996-2015
	最冷月平均气温	0.0	1 月	1996-2015
湿度 (%)	年平均相对湿度	76	/	1996-2015
	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	83	8 月	1996-2015
	最冷月平均相对湿度	78	2 月	1996-2015
风向风速 (/秒)	瞬时最大风速	25.3	2007.7	1996-2015
	年平均风速	2.1	/	1996-2015
	一月平均风速	2.1	/	1996-2015
	七月平均风速	2.0	/	1996-2015
	年最多风向及频率	E, 16%	/	1996-2015
降水量 (毫米)	年平均降雨量	1823.9	/	1996-2015
	最大月降雨量	181.8	6 月	1996-2015
	最小月降雨量	31.5	12 月	1996-2015
	最大日降雨量	138.3	2012.8	1996-2015
日照 (小时)	常年日照时数	1801.5	/	1996-2015
	最高月日照时数	291.6	2013.7	1996-2015
	最低月日照时数	52.8	2013.2	1996-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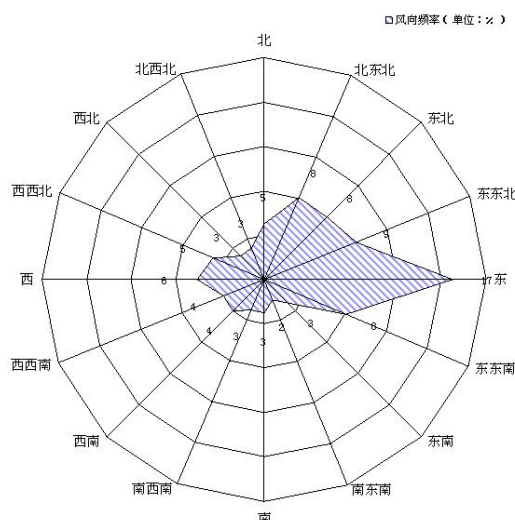


图 2-1 溧阳地区风向频率玫瑰图

5、水文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新建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

溧阳市位于太湖湖西水网区，境内属太湖水系，全市河网密度为 $0.40\text{km}/\text{km}^2$ ，年径流量 5.76 亿方。境内河流水位变化一般在 2.50-5.50m，最大超过 6m 以上。最高水位一般出现在 7-9 月，最低水位出现在 12 月至翌年 2 月。

项目纳污水体为赵村河，江苏埭头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排污口设置在该河上，赵村河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赵村河：北通洮湖，穿过中河、常州河，经后六河、薛垫河、马垫河三河西首，至庙头村接南河，是市境东部一条南北调节骨干河道，全长 10.75km，1978 年 12 月全线疏浚，翌年 1 月竣工，底高程 0.5m，底宽 8~18m。埭头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排污设置在该河上。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 号），赵村河从洮湖~南河全长 10.8km，主要用途为工业、农业用水，其水质目标为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6、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溧阳是中国重要的农副产品生产基地之一，盛产板栗、茶叶、芹菜、西瓜、青梅、天目湖寿桃、淡水鱼、白壳虾、螃蟹等农副产品。拥有 6 万亩茶、7 万亩桑、8 万亩板栗、10 万亩竹、40 万亩油菜籽、50 万亩水稻，形成了优质粮油、经济林果、花卉苗木、蔬菜药材、特种水产、良种家禽、有机食品、观光农业等规模化、专业化生产基地。由于地处丘陵山区，农业结构中林业占了很大比重。主要经济作物有毛竹、茶叶、板栗、

桑树等。林产丰富，风景优美，一年四季，各有特色。

项目所在区内，现状有部分农田，其内种植了一些粮食、蔬菜，另有部分人工水塘，其内有少量鱼类，主要是人工饲养的鲫、草、青、鲢等普通食用鱼种，无珍稀鱼类。

7、《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通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常溧环审[2019]34 号。

规划范围：面积 5.78 平方公里，分成东西两区，其中东区占地面积约 4.98 平方公里，位于埭头镇中心建成区东南侧，239 省道两侧；西区占地面积约 0.8 平方公里，与埭头镇中心建成区西侧的骏益科创园范围一致。规划期：2017-2025 年。

产业定位：规划发展一、二类工业，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电子信息产业、轻工产业。

表2-2 埭头工业集中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类别	行业	
鼓励入区的行业	装备制造	能源装备、汽车零部件及通用机械等装备制造
	新材料产业	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绝热隔音材料、建筑防水和密封等材料的开发与生产
	电子信息产业	系统集成、网络物联网及系统集成等及嵌入式软件研究
	轻工产业	食品、环保材料、家具、包装用品等轻工产业
行业限批	装备制造	含氮磷废水项目，含电镀工艺、冶金工艺项目，涉铅涉重金属项目
	新材料产业	1、2000 吨/日以下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60 万吨/年以下水泥粉磨站 2、普通浮法玻璃生产线 3、150 万平方米/年及以下的建筑陶瓷生产线 4、60 万件/年以下的隧道窑卫生陶瓷生产线 5、300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纸面石膏板生产线 6、中碱玻璃球生产线、铂金坩埚球法拉丝玻璃纤维生产线 7、粘土空心砖生产线（陕西、青海、甘肃、新疆、西藏、宁夏除外） 8、15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石膏（空心）砌块生产线、单班 2.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以及单班 15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铺地砖固定式生产线、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人造轻集料（陶粒）生产线 9、10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加气混凝土生产线 10、3000 万标砖/年以下的煤矸石、页岩烧结实心砖生产线 11、10000 吨/年以下岩（矿）棉制品生产线和 8000 吨/年以下玻璃棉制品生产线 12、100 万米/年及以下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离心桩生产线 13、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简称 PCCP 管）生产线：PCCP-L 型：年设计生产能力≤50 千米，PCCP-E 型：年设计生产能力≤30 千米
	电子信息产业	含氮磷废水排放项目
	轻工产业	含制浆造纸、染整、酿造工艺项目

根据《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新建项目所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新建项目从事装配式建筑的制造，属于新材料产业，为重点发展的产业，因此，新建项目的建设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相符。

8、区域基础设施现状

给水：工业集中区用水通过溧阳市区域供水管网解决。

排水：工业集中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企业污水经厂内自行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经管道收集后汇入埭头镇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雨水就近排入规划保留河道。

供电：规划 35KV 变电站一处，位于 S239 省道与云龙路交叉口南侧，占地 0.67 公顷；高压架空线走廊宽度：500KV 线路按 60—75 米控制，220KV 线路按 30—40 米控制，110KV 线路按 15—25 米控制，35KV 线路按 12—20 米控制。

供气：为西气东输天然气，埭头气源由中压燃气管线沿 239 省道从城市中压燃气管网引入，经中低压调压站调压后，送至各用户使用。燃气输配系统主要由中压管网及调压设施组成。主要中压燃气管道连成环网，保证供气安全。燃气管道以道路西侧、北侧为主要通道。

9、江苏埭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简介

《溧阳民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于 2018 年 2 月 1 日通过溧阳生态环境局的审批——详见附件 7。目前，项目已取污水接管证明，见附件 8。

江苏埭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溧阳市埭头工业集中区下圩路 1 号，污水厂处理规模为一期 15000t/d、二期 10000t/d，污水厂尾水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32/1072-2007）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排放标准后排入纳污水体赵村河。

江苏埭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处理能力为 15000t/d）已于 2009 年 4 月建成投产。完成管网铺设管道长度 48.5 公里。工业集中区及集镇污水管网已连通，现状接管余量约 10000 吨/日左右。经改造后的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生化处理+深度处理”工艺，其中生化处理工艺采用改良 A²/O 工艺，深度处理采用直接过滤工艺，消毒工艺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工艺，污泥处理采用带式浓缩脱水工艺。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其中涉及溧阳市的均为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具体区域如下表：

表 2-3 江苏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溧阳市上黄水母山 省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 位于溧阳市上黄镇境内，东面新村、法 新寺村，西面泉水湾村、南城村，南面 西村，北面荒山	0.40
溧阳水母山中华 曙猿地质遗迹保 护区	地质公园的地质 遗迹保护区	溧阳水母山中华曙猿地质遗迹保护区总 体规划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范围	0.40
溧阳天目湖湿地 县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 东侧为罗家湾、登园、长园基以北，西 侧为栗园、温山、高关岭一线	6.43
溧阳天目湖国家 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生态 保育区和核心景 观区	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 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37.59
西郊省级 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生态 保育区和核心景 观区	西郊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 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1.07
溧阳瓦屋山省级 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生态 保育区和核心景 观区	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 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16.67
溧阳天目湖国家 湿地公园（试点）	湿地公园的湿地 保育区和恢复重 建区	溧阳天目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总体 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范围	7.00
江苏溧阳长荡湖 国家湿地公园 （试点）	湿地公园的湿地 保育区和恢复重 建区	江苏溧阳长荡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范围	2.60
长荡湖重要湿地（溧 阳市）	重要湖泊湿地	长荡湖湖体水域	8.71

与新建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长荡湖重要湿地（溧阳市），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

（2）《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全省共划定 811 块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其中溧阳市有 20 个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与新建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长荡湖（溧阳市）重要湿地，见表 2-4。

表 2-4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最近距离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长荡湖（溧阳市）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位于溧阳市东北部，上黄镇和别桥镇交界处北面，西面为别桥镇储里村，南面为上黄镇周山村，东面为上黄镇西埝村，北面为长荡湖金坛部分	20.68	/	20.68	2300m

新建项目距离长荡湖（溧阳市）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直线距离 5.8km，见附图 4，不在其生态红线二级管控区范围，不违背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及环境质量

新建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区域污水厂集中处理，为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确定新建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本次评价主要根据由《2019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及《溧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进行简要分析，具体如下：

表3-1 2019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主要污染物指标浓度

河流	断面	污染物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北溪河	杨巷桥	16.0	3.1	0.45	0.108
常溧河	大东荡	19.7	3.0	0.31	0.092
大溪河	前留桥	14.0	2.0	0.14	0.073
丹金溧漕河	别桥	15.8	2.8	0.58	0.136
南河	河口	18.5	2.1	0.30	0.117
南溪河	潘家坝	15.2	2.5	0.53	0.154
芜太运河	赵村河	15.0	2.6	0.47	0.120
邮芳河	塘东桥	15.4	2.8	0.29	0.083
质量标准		20	4	1.0	0.2

注：数据来源于《溧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 年）》

2019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溧阳市主要河流 9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水质标准，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 2020 年相应功能区水质目标，达标率为 100%。一定程度上可判定项目周边河流赵村河水质也符合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及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宝鹏路 1 号 2 幢，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经计算，新建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 FQ-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P_{\max}$ 值为 0.916%， $C_{\max}$ 为 $18.32\mu\text{g}/\text{m}^3$ （详见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章节）根据导则分级判据，确定新建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应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调查评价范围内有环境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或进行补充监测，用于评价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报或环境质量报告书的数据或结论；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或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

新建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采用《2019 年度溧阳市环境质量公报》数据进行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以及区域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详见以下分析。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表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基本污染物）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12	60	2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	150	/	/
NO ₂	年平均	36	40	9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	80	/	/
PM ₁₀	年平均	63	70	9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	150	/	/
PM _{2.5}	年平均	45	35	128.6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	75	/	/
CO	年平均	/	/	/	/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700	4000	42.5	达标
O ₃	年平均	/	/	/	/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 第 90 百分位数	187	160	116.9	不达标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CO 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标，PM_{2.5}、O₃ 最大浓度占标率大于 1，超标频率分别为 14.3%、3.8%，均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要求，项目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随着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生态环境部《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中共溧阳市委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等持续实施，通过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大力发展清

洁能源，大力推进 VOCs 的综合整治，对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进行综合整治，控制含 VOCs 溶剂的使用，加强区域工业废气的收集和处理，以及严格要求和管理企业，减少移动污染源的排放，空气环境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①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宝鹏路 1 号 2 幢，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非甲烷总烃现状引用《常州威士德包装有限公司木箱包装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监测数据，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大气监测引用点位位于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引用数据的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8 日，符合大气引用数据不超过 3 年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大气引用数据符合时效性。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非甲烷总烃补充检测点位基本信息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3-3：

表 3-3 非甲烷总烃补充检测点位基本信息

检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X	Y		
项目西南侧 江苏骏益科技产业园	-2100	-700	非甲烷总 烃	2020 年 1 月 8 日，每天 4 次

表 3-4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表

监测 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X	Y							
项目所 在地	-2100	-700	非甲烷 总烃	小时平均	2.0	1.01~1.70	85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的检测浓度能满足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发布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环境质量标准值要求，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3、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及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项目周边 200m 内无敏感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 2009）等级，判定新建项目噪声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应重点调查评价范围内主要敏感目标的声环境质量现状，可利用评价范围内已有的声环境质量监测资料，若无现状监测资料时应进行实测，并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项目委托江苏羲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14 日~06 月 15 日在项目所在区域噪声进行监测。监测天气状况为晴天，温度 28℃，湿度 51~52%，风速为 2.1~2.6m/s，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5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位	日间	标准	评价结果	夜间	标准	评价结果
	2020.06.14			2020.6.15		
N1 东厂界外 1m	51.3	65	达标	40.4	5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50.7	65	达标	41.3	55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53.9	65	达标	43.2	55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52.1	65	达标	40.3	55	达标

监测天气状况：晴，温度 28℃，湿度 51~52%，风速为 2.1~2.6m/s。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确定及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对土壤评价等级进行判定。

新建项目从事装配式建筑制造，属“其他用品制造”、“防火建筑材料制造”中的Ⅲ类项目；项目占地为 9900m²≤50000m²，即为小型占地规模；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土壤环境不敏感。

表 3-6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 等级 敏感程度	占地 规模	I类			II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对照上表，确定新建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未进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确定及现状调查

新建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宝鹏路 1 号 2 幢，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 1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导则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新建项目为“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70、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报告表其他”类，属于Ⅳ类项目。

结合项目区域地下水环境不敏感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未对IV类进行评价等级划分和未提出评价要求，本次评价未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未进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确定及现状调查

新建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宝鹏路1号2幢，占地面积约9900平方米（小于2km²），属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2025年）中工业集中区西区范围；项目区域内无珍稀濒危物种，影响范围内均不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国家级和省级生态红线管控区，属于一般区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确定新建项目生态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可充分借鉴已有资料进行说明。相关生态环境资料如下：

溧阳市现有古树名木139株，主要分布在戴埠、天目湖等区域。溧阳市有国家I级野生保护动物4种，II级野生保护动物36种，江苏省重点保护动物49种。溧阳市生物多样性等级为中，物种较丰富，特有属、种较多，生态系统类型较多，局部地区生物多样性高度丰富。

项目所在区域由于人类开发活动，该区域的自然生态已为人工绿地生态所取代，天然植被已被转化为人工植被。除工业和道路用地外，主要是沿路绿化、农田生态系统，无特殊保护植物、古树名木及重点保护动物等。项目区域生态环境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勘查，新建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详见附图 2。

表 3-7 新建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单位 m)*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厂界距离 m	规模（户）	环境功能
	X	Y					
空气环境	-320	-367	埭头镇居民区	西南	486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水环境	赵村河			南	185	10.75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
声环境	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
生态环境	长荡湖（溧阳市）重要湿地			北	5.8km	20.68km ²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备注：将厂区西北角作为原点（0，0），见附图 3。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号），项目最终纳污水体赵村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其中SS参照《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的标准限值。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赵村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II类	pH	无量纲	6~9
			COD	mg/m ³	20
			BOD ₅		4
			氨氮		1.0
			TP		0.2
			TN		1.0
			石油类		0.05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 (SL63-94)	表 1 三级	SS	mg/m ³	30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为二类区，SO₂、NO_x、PM₁₀、PM_{2.5}、O₃、CO 及 NO_x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和表 2 中二级标准。

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4-2。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污染物	取值时	标准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项目所在地周边区域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表 1 和表 2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NO ₂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NO _x	年平均	5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24 小时平均	7.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18]27号）和《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工业区的规划，新建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规划区，新建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项目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1中3类	65	55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1) 有组织

FQ-001 排气筒：项目淋胶废气经“光氧与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FQ-002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无组织

新建项目生产车间未捕集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生产车间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4 及表 4-5。

表 4-4 新建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气筒 编号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及级别 (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 指标	标准限值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FQ-001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5m 高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0 mg/m ³	/

表 4-5 新建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位置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浓度限值
生产车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mg/m ³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厂区内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0 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地面采用人工清扫方式，不产生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溧阳市江苏埭头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江苏埭头综合污

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限值，其中 SS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见表 4-6。

表 4-6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备注
厂区总排口	江苏埭头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PH	/	6-9	-
			COD	mg/L	500	
			SS	mg/L	400	
			TN	mg/L	35	
			TP	mg/L	3	
			氨氮	mg/L	25	
污水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 2 标准	COD	mg/L	50	2021 年 1 月 1 日前执行本标准
			TP	mg/L	0.5	
			氨氮	mg/L	5	
			TN	mg/L	15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	表 2 标准	COD	mg/L	50	2021 年 1 月 1 日后执行本标准
			TP	mg/L	0.5	
			氨氮	mg/L	4（6）	
			TN	mg/L	12（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	6~9	-
			SS	mg/L	10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新建项目厂界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4-7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各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新建项目选址位于“太湖流域”，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十二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结合新建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新建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VOCs；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4-8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11	0.0099	0.0011
	非甲烷总烃	4.75	4.275	0.475
	VOCs	4.75	4.275	0.475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172672	/	0.0172672
	非甲烷总烃	0.25	/	0.25
废水	废水量 (m³/a)	2640	/	2640
	COD	0.924	/	0.924
	SS	0.792	/	0.792
	氨氮	0.066	/	0.066
	TP	0.00792	/	0.00792
	TN	0.0924	/	0.0924

注：根据现行国家政策和环保要求，VOCs 为总量控制因子。项目有机废气的综合指标以非甲烷总烃计，VOCs 量=非甲烷总烃量。

3、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水：生活污水排放总量向溧阳市环保局申请，在江苏埭头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批复总量中平衡。

(2) 废气：本项目颗粒物、VOCs 排放总量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和《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 号）以及《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5]104 号）中相关要求平衡；

(3) 固废：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不单独申请总量指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新建项目主要从事装配式别墅、装配式建筑、宝合板、一体化墙板、模块建筑、装配材料（共用同一条生产线）的生产，生产工艺详见图 5-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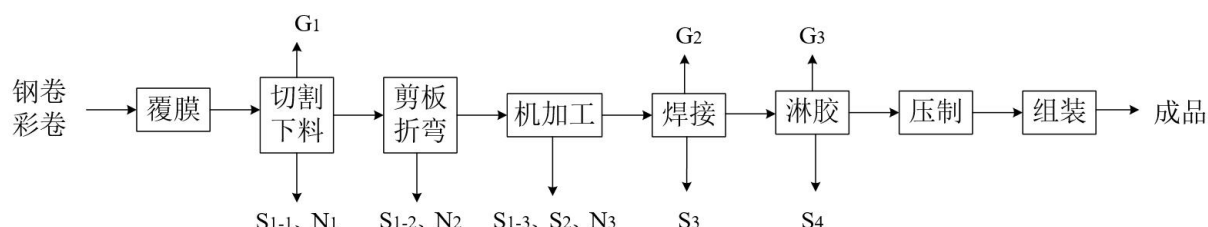


图 5-1 装配式建筑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覆膜：将外购的彩卷、钢卷表面进行覆膜以对产品原料表面进行保护，防止后期生产过程中对彩卷、钢卷表面的划伤。

(2) 切割下料：对彩卷、钢卷、岩棉原料使用切割机进行切割，切割至实际所需尺寸后对原料进行下料。

(3) 剪板折弯：外购的彩卷、钢卷经剪板机进行剪切，剪切后使原料符合工艺所需规格与形状。剪板完成后使用折弯机对钢材进行弯曲处理。折弯机包括支架、工作台和夹紧板，工作台置于支架上，工作台由底座和压板构成，底座通过铰链与夹紧板相连，底座由座壳、线圈和盖板组成，线圈置于座壳的凹陷内，凹陷顶部覆有盖板。使用时由导线对线圈通电，通电后对压板产生引力，从而实现对压板和底座之间薄板的夹持。此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4) 机加工：对工件进行机加工。本工段使用到切削液，机油及润滑油作为机械设备保养用，且使用时只做少量添加，产生小部分废油。

(5) 焊接：本工段使用手工电弧焊，对工件进行人工焊接。此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量较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6) 淋胶：将岩棉均匀的铺设在加工完成的钢卷与彩卷上，并使用水性胶水将彩卷板、钢卷板与岩棉充分贴合，贴合完成后的成品经组装后形成装配式建筑。

(7) 压制：用行车吊起重物钢板置于淋胶后的半成品上静置进行压实。

(8) 根据客户要求要求进行组装后即成品，检验入库。

产污环节:

废气: 下料粉尘 G_1 ;

焊接粉尘 G_2 ;

淋胶废气 G_3 ;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固废: 切割边角料 S_{1-1} ;

剪板折弯边角料 S_{1-2} ;

机加工边角料 S_{1-3} ;

机加工切削液 S_2 ;

废焊条 S_3 ;

废胶桶 S_4 ;

噪声: 切割噪声 N_1 , 剪板折弯噪声 N_2 , 机加工噪声 N_3 。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污水

1.1 废污水产生环节

(1) 生活污水

新建项目共有职工 100 人，年均工作日为 330 天，职工生活用水量以 $0.1\text{m}^3/\text{d}\cdot\text{人}$ 计，则年用水量为 $3300\text{m}^3/\text{a}$ ，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64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江苏埭头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入赵村河。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text{NH}_3\text{-N}$ 、TP、TN 等。

(2) 生产废水

新建项目生产过程中地面采用人工清扫方式，不使用水冲洗，不产生生产废水。

1.2 废污水处理方案

新建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江苏埭头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1.3 废污水排放状况

新建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5-1 新建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污染源	废水量 (m^3/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方式和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640	COD	350	0.924	/	COD	350	0.924	500	接入江苏埭头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SS	300	0.792		SS	300	0.792	400	
		氨氮	25	0.066		氨氮	25	0.066	25	
		TP	3	0.00792		TP	3	0.00792	35	
		TN	35	0.0924		TN	35	0.0924	3	

2、废气

2.1 废气产生环节

有组织废气：

①淋胶废气 G_3 ：淋胶组装过程产生的废气 G_3 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企业提供的有行鲨鱼有限公司 MSDS（物质安全资料表）检测报告（物品编号：SY8401）的数据表明：水性胶水（聚氨酯胶）中其他助剂的占比为 10%。项目年用水性胶水量为 47.5t，则挥发性有机物总产生量为 4.75t。

无组织废气:

①下料粉尘 G_1 : 参考《机械加工项目污染物源强的确定方法》(陈强, 吴焕波, 2014), 火焰切割产尘系数为 40~80mg/min。本项目年生产 330 天, 每天工作 8 小时, 系数取 80mg/min, 则粉尘产生量为 0.012672t/a。由于本项目产生的粉尘属于金属颗粒, 粒径较大, 大部分可自然沉降在地面, 仅有约 5% 的粉尘排出场外, 则粉尘排放量为 0.0006t/a。

②焊接烟尘 G_2 : 项目焊接烟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时会产生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是金属及非金属物质在加热条件下产生的蒸汽经氧化和冷凝而形成的。参考《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 焊接烟尘具有以下特点: 焊接烟尘粒子小, 烟尘呈碎片状, 粒径约 $1\mu\text{m}$ 左右; 焊接烟尘的粘性大; 温度高, 在排风管和滤芯内, 空气温度为 60~80℃; 根据《焊接技术手册》中提供的焊接烟尘浓度和发尘量数据可知, 焊接烟尘产生浓度为 20-30mg/m³, 发尘量为 6~8g/kg 焊接材料, 本次计算取 8g/kg, 本项目焊材用量约为 2t/a, 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16t/a,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2 废气治理措施

新建项目淋胶组装废气经 15m 高的 FQ-001 排气筒排放, 设计风量为 5000m³/h, 废气收集效率为 95%, 处理效率为 90%。

淋胶组装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收集效率为 95%, 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90%。光氧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 50%、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 80%, 对有机废气的综合去除效率为 90%。

*光氧机理

包括两个过程, 一是产生高能离子群体的过程中, 一定数量的有害气体分子受到高能作用, 本身分解成单质或转化为无害物质。二是含有大量高能粒子和高活性的自由基的离子群体, 与大分子气体 (如 H₂S, 甲苯等) 作用, 打开了其分子内部的化学键, 转化为无害的小分子物质。新生态的氧离子具有很强的氧化性, 它能有效的氧化分解不受负离子作用控制的有机物。和废气反应多余的氧离子(正), 能与氧离子(负)很快结合成中性氧, 因而不会更多地对设备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主要的反应机理:

有机废气→微波+光解+O₂→O+O* (活性氧)O+O₂→O₃→CO₂+H₂O(达标排放)。

废气利用排风设备输入到高效氧化处理模块后, 净化设备运用高能 UV 紫外线光束及活性氧对废气进行协同分解氧化反应, 使废气降解转化成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 再通过排风管道排出室外。具体而言, 高效氧化处理模块利用高能 UV 紫外线光

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活性氧。活性氧对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对恶臭气体及其它刺激性异味有立竿见影的清除效果。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

因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A（1A=10⁻¹⁰m），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可高达 900~1100m²/g，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活性炭材料分颗粒炭、纤维炭，传统的颗粒活性炭有煤质炭、木质炭、椰壳炭、骨炭，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综上所述，“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达 90%以上是稳定可行的。

此外，活性炭具有孔径分布合理、吸附容量高、吸附速度快、机械强度大、在固定床中使用，气流阻力小、易于解吸和再生等优点，在宽浓度范围对大部分无机气体（如硫化物、氮氧化物等）和大多数有机蒸气、溶剂有较强的吸附能力。

***活性炭的日常管理**

为避免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二次污染，拟加强活性炭装置日常的管理，具体如下：

- 1) 设置专人专岗负责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日常管理，每月监测一次；
- 2) 在检查废气处理过程中，必须由专业监测单位跟踪监测相关数据，以确保处理效率；
- 3) 定期监控压差值，以便及时更换活性炭；及时更换活性炭颗粒并做好记录，备查；
- 4) 在活性炭更换过程中，更换的活性炭必须密封储存，及时委托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防止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解析出来，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新建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周围环境空气的功能级别，周围大气环境功能可维持现状。

2.3 废气排放状况

新建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5-2 全厂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年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FQ-001	5000	非甲烷总烃	475	2.375	4.75	光氧与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47.5	0.2375	0.475	60	/	15	0.4	25	间歇排放

注：新建项目淋胶组装工作时间为 2000h/a。

表 5-3 新建后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t/a)

生产单元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处理措施	排放量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006	/	0.0006	4800	10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未捕集)	0.25	/	0.25	4800	10

3、噪声

新建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在 80~90dB（A）之间。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5-4。

表 5-4 新建项目噪声排放情况

序号	生产线/设备名称	数量 (台/条)	声级值 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距厂界位置 (m)
1	金属板材 覆膜裁切机	2	85	隔声、减振	25	20,E
2	切割机	2	80	隔声、减振	25	10,E
3	手工板机	2	80	隔声、减振	25	60,W
4	剪板机	3	85	隔声、减振	25	45,W
5	折弯机	3	85	隔声、减振	25	40,W
6	弓字型龙骨机	2	80	隔声、减振	25	25,E
7	定位钢带龙骨机	2	80	隔声、减振	25	25,E
8	美国顶峰轻钢 龙骨设备	2	80	隔声、减振	25	10,S
9	手工焊机	1	80	隔声、减振	25	15,N
10	全自动淋胶机	1	85	隔声、减振	25	10,N
11	打包机	2	85	隔声、减振	25	20,S
16	风机	2	90	隔声、减振	25	15,S

项目采取主要噪声防治措施为：采用低噪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在设备运行时，加强设备维修与日常保养，使之正常运转；采取厂房封闭工作、隔声减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经上述噪声治理措施后，新建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新建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废物：主要包括边角料、废焊条、废胶桶。

边角料：新建项目废边角产生量约 2t/a，主要为机加工工序产生的边角料；

废焊条：新建项目废焊条产生量约 0.1t/a；

废胶桶：根据业主核提供数据，废胶桶年产生量 2t。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切削液、废灯管、废活性炭。

废切削液：根据业主提供数据，废切削液年产生量约为 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本项目废切削液为危险废物，其废物代码为 HW09，900-006-09。

废灯管：淋胶组装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利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光催化氧化装置内损坏的灯管需及时更换，类比同类项目，更换下来的废灯管的产生量约为 0.3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本项目光氧废灯管为危险废物，其废物代码为 HW29，900-023-29。

废活性炭：淋胶组装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利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过程中由于活性炭饱和需要定期更换，产生废活性炭。按照每 1kg 活性炭吸附 0.3kg 废气计算，则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的量约为 9.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生活垃圾：新建项目共计员工 100 人，年工作 330 天，按照 0.5kg/人/天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6.5t/a，由环卫部门清运。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判定结果汇总见表 5-5。

表5-5 新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钢	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 34330-2017)
2	废焊条	焊接	固态	铁	0.1	√	-	
3	废胶桶	淋胶组装	固态	水性胶水等	2	√	-	
4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	0.5	√	-	
5	废灯管	废气处理	固态	含汞灯管	0.3	√	-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有机废气	9.5	√	-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塑料、废纸	16.5	√	-	

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新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见表 5-6。

表5-6 新建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机加工	固态	钢	-	黑色金属废物	85	2
2	废焊条	一般固废	焊接	固态	铁	-	黑色金属废物	85	0.1
3	废胶桶	一般固废	淋胶组装	固态	水性胶水等	-	胶水桶	13	2
4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等	T	HW09	900-006-09	0.5

5	废灯管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含汞灯管等	T	HW29	900-023-29	0.3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	T/In	HW49	900-041-49	9.5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废纸、塑料	-	其他	99	16.5

4.3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表 5-7 新建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处理/处置量 (t/a)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85	2	外售综合处理	2
2	废焊条	一般固废	85	0.1	外售综合处理	0.1
3	废胶桶	一般固废	13	2	厂家回收	2
4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5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5
5	废灯管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0.3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3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9.5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9.5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9	16.5	环卫部门清运	16.5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 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 染 物	FQ-001	非甲烷总烃	475	4.75	47.5	0.2375	0.475	大气环境
	无组织	颗粒物	/	0.0006	/	/	0.0006	大气环境
		非甲烷 总烃（未捕集）	/	0.25	/	/	0.25	大气环境
内容 类型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1440m³/a	COD	350	0.924	350	0.924	江苏埭头 综合污水 处理有限 公司	
		SS	300	0.792	300	0.792		
		氨氮	25	0.066	25	0.066		
		TP	3	0.00792	3	0.00792		
		TN	35	0.0924	35	0.0924		
电离电 磁辐射	若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另行申报，另行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固体 废 物	分类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一般固废	边角料		2	/	2	0	
		废焊条		0.1	/	0.1	0	
		废胶桶		2	/	2	0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5	0.5	/	0	
		废灯管		0.3	0.3	/	0	
		废活性炭		9.5	9.5	/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6.5	16.5	/	0	
噪 声	分类	名称		所在工段	等效声级 dB(A)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生产设备	金属板材覆膜切割机		覆膜	88		20,E	
		切割机		切割下料	83		10,E	
		手工板机		剪板	83		60,W	
		剪板机		剪板	89.8		45,W	
		折弯机		折弯	89.8		40,W	
		弓字型龙骨机		机加工	83		25,E	
		定位钢带龙骨机		机加工	83		25,E	
		美国顶峰青钢龙骨设备		机加工	83		10,S	
		手工焊机		焊接	80		15,N	
		全自动淋胶机		淋胶组装	85		10,N	
		打包机		打包成品	88		20,S	
		风机		废气治理	93		15,S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为了降低工程建设给周围环境生态环境带来的不良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对营运过程中产生的“三废”严格治理，使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以至不影响它们的使用功能。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新建项目租赁江苏宝鹏建筑工业化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建设过程中只需设备安装,施工期的影响可忽略不计。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①P_{max} 及 D_{10%}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②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7-1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3) 污染源参数

表 7-2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 海拔高度 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 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速 m/s		
FQ-001 排气筒	119.534253	31.499947	5.0	15.0	0.4	25.0	11.06	PM ₁₀	0.2375

表 7-3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 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高度 m		
生产车间	119.534276	31.499842	5.0	200.0	24.0	10.0	PM ₁₀	0.00023
							非甲烷总烃	0.095

(3) 项目参数

表 7-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799500
最高环境温度		41.5 °C
最低环境温度		-8.4 °C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2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o	/

(4) 评价等级确定及估算结果评价

表 7-5 新建项目 P_{max} 和 D_{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μg/m ³)	C _{max} (μg/m ³)	P _{max} (%)	D _{10%} (m)
FQ-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000.0	18.32	0.916	/
生产车间	PM ₁₀	450.0	0.0215	0.0048	/
	非甲烷总烃	2000.0	16.75	0.8375	/

新建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 FQ-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P_{max} 值为 0.916%，C_{max} 为 18.32μg/m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新建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无需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需对污染排放量进行核算，并提出污染源监测计划。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7-6 新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FQ-001	淋胶	非甲	光氧与活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	60	0.475

	排气筒	组装	烷总 炔	性炭吸附 装置	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表2 限值		
2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0.0006	
			非甲烷总炔			0.25	

(6)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²) 计算， $r = (S/\pi)^{1/2}$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进入呼吸带大气层时，其浓度如超过 GB3095 与 TJ36 规定的居住区容许浓度限值，则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值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卫生防护距离应提高一级。

经计算，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所用参数取值及结果见表 7-7。

表 7-7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 _m mg/Nm ³	R m	Q _c kg/h	L m	取值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2.1	470	0.021	1.85	0.84	450	39.1	0.0065	0.009	50
	非甲烷总炔	2.1	470	0.021	1.85	0.84	2000	39.1	0.095	0.825	50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新建项目生产车间产生的颗粒物与非甲烷总炔的卫生防护距离均为 50m，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的规定：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_c/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

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因此新建项目形成以生产车间外扩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 200m 以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因此项目包络线范围内无居民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8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监测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代替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1)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				C 叠加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				K>-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检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无		
	污染源年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 (0.475) t/a		
注：“□”为勾选项，填“√”；“ () ”为内容填写项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新建项目生产过程中地面采用人工清扫方式，不使用水冲洗，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江苏埭头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均不会对项目区域水环境产生影响。

(1) 生活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新建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640m³/a (8m³/d)。江苏埭头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设计处理规模为 25000m³/d，目前 15000m³/d 处理规模已经建成并投运，采用 A²/O 工艺，接管量约 5000m³/d，尚有余量 10000m³/d，剩余 10000m³/d 处理能力正在建设中。新建项目所排污水量仅占污水厂余量的 0.08%，不会对污水厂产生冲击负荷，故生活污水接管排放是可行的。

(2) 管网建设配套性分析

新建项目在江苏埭头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配套服务范围之内，目前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从管网建设配套性来说，新建项目废水排入江苏埭头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新建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江苏埭头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具有可行性。项目废水经污水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2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预计对纳污水体赵村河水质影响较小。

新建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7-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间接排放 流量不稳定	/	/	/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口清静下水排放口温排水排放口车间或车间口处理设施排放

新建项目所依托的江苏埭头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7-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X	Y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DW001	/	/	0.264	江苏埭头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歇排放 流量不稳定	江苏埭头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50
								SS	10
								氨氮	5 (8)
								TN	15
								TP	0.5

新建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纳管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500
2		SS		400
3		氨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	25
4		TN		35
5		TP		3

(3) 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新建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7-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接管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350	0.924
2		SS	300	0.792
3		氨氮	25	0.066
4		TP	3	0.00792
5		TN	35	0.0924

(4)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下表。

表 7-1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取水口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通道、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间接排放 ☒ ；其他 ☐		水温 ☐ ；径流 ☐ ；水域面积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非持久性污染物；pH ☐ ；热污染 ☐ ；富营养化 ☐ ；其他 ☒		水温 ☐ ；水位（水深） ☐ ；流速 ☐ ；流量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二级 ☐ ；三级 A ☒ ；三级 B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在建 ☐ ；拟建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环评 ☐ ；环保验收 ☐ ；既有实测 ☐ ；现场监测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放 ☐ ；开发量 40%以下 ☐ ；开发量 40%以上 ☐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个
现状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Ⅰ类□；Ⅱ类□；Ⅲ类□；Ⅳ类□；Ⅴ类□ 近岸海域：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 规划年评价标准（/）								
	评价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不达标□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不达标□ 底泥污染评价□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达标区□； 不达标区□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设计水文条件□								
	预测情景	建设期□；生产运行期□；服务期满后□ 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预测方法	数值解□；解析解□；其他□ 导则推荐模式□；其他□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替代削减源□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者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拼接、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th>排放量（t/a）</th><th>排放浓度（mg/L）</th></tr> </thead> <tbody> <tr> <td>生活污水</td><td>COD</td><td>0.924</td><td>350</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生活污水	COD	0.924	350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生活污水	COD	0.924	350							

			SS	0.792	300
			NH ₃ -N	0.066	25
			TP	0.00792	3
			TN	0.0924	3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厂区总排口)
	监测因子		/		(SS、COD、氨氮、总氮、总磷)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注：“☐”为勾选项，可√；“ ()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3、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各生产及公辅设备的工作噪声，其噪声源强在80~90dB(A)，拟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震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 2009)对项目建成后的厂界噪声排放进行预测，详见以下分析：

(1) 主要噪声源与噪声测点距离

项目拟采取隔音等措施，加上厂区合理布局，使高噪声的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通过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

(2) 噪声预测模式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i}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i}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功率级，dB；

Q ——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 ——房间常数， $R = \frac{S \bar{a}}{1 - \bar{a}}$ ， $\bar{a}$ 取 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建筑物隔声量。

C：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声源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D：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倍频带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倍频带衰减，dB。

E：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T} = 10 \lg \left[\sum_{i=1}^n \left(10^{\frac{L_{pi}}{10}} \right) \right]$$

式中： L_{pT} ——总声压级，dB；

L_{pi} ——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dB。

项目厂房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降噪量为 25dB(A)。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7-14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N1 东厂界	N2 南厂界	N3 西厂界	N4 北厂界
贡献值		41.3	46.1	35.5	40.6
现状最大值	昼间	51.3	50.7	53.9	52.1
	夜间	41.4	42.1	40.6	42.1
预测叠加值	昼间	51.7	52.0	54.0	52.4
	夜间	41.4	42.1	40.6	42.1
增量	昼间	0.4	1.3	0.1	0.3
	夜间	/	/	/	/
标准	昼间	65	65	65	65
	夜间	55	55	55	55

注：项目为昼间生产。

根据上表噪声预测结果，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项目建设前后厂界噪声级增量为 0.2~2.5dB（A）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为了进一步减少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布局厂区车间，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并合理利用厂区建筑物的隔声作用；

②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加工高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③平时加强对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④对加热炉鼓风机等设置消声器。

综上，落实好噪声防治措施后，可将新建项目噪声影响降到最低。根据预测结果，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新建项目实施后不会降低区域声环境功能级别，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4.1 固废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表 7-15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85	2	外售综合利用	回收单位
废焊条	焊接	一般固废	85	0.1		
废胶桶	淋胶组装	一般固废	13	2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5	委外	有资质单位

废灯管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0.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9.5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99	16.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通常，固体废物中有害物质通过释放到水体、土壤和大气中而进入环境，对环境造成影响，影响的程度取决于释放过程中污染物的转移量及其进入环境后的浓度。新建项目产生的固废若不妥善处置，有可能对土壤、水体、环境空气质量产生影响。

①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分析

新建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切削液、废灯管、废活性炭，在转移过程中如果遗撒可能造成土壤污染。

②对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储存场所若未采取防雨、防渗措施，工业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一旦与水（雨水、地表径流水或地下水等）接触，固体废物中的有害成份就会不可避免地或多或少被浸滤出来，污染物（有害成份）随浸出液进入地面水体和地下水层，可能对地面水体和地下水造成污染，造成二次污染。

③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分析

新建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废灯管、废活性炭会带有异味，若对这些固体废物不进行妥善处置，或在包装、运输过程中泄漏，则会对附近敏感点或运输线路沿线的环境空气造成一定的污染影响。

（2）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拟设一 10m² 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与外环境隔离较好，其中储存的危险废物不易泄露，此外项目所在地地址结构稳定，危废暂存间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不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因此危废暂存间选址可行。

新建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表 7-16 新建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产生 量t/a	危险 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m ²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t	贮存 周期
1	危废 暂存间	废切削液	0.5	HW09	900-006-09	危废 暂存 间	10	密封	12	6个月
2		废灯管	0.3	HW29	900-023-29			袋装		1年
3		废活性炭	9.5	HW49	900-041-49			袋装		6个月

由上表可知，新建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能够满足要求。

②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新建项目产生的危废废物类别为 HW09、HW29、HW49，需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和足够的利用处置能力的供应商回收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①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新建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a、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b、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新建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a、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b、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c、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d、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e、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的管理：

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c、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d、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②转运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

a、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b、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 年]第 9 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危险废物铁路运输应按《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铁运[2006]79 号)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水路运输应按《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交通部令建大橡胶(中国)有限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论证（二次）报告 54 [1996 年]第 10 号）规定执行。

c、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d、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e、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或专业危险废物运输公司负责，按相关规范进行，不会对周围居民及其它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③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给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建设方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主要做好以下几点要求：

a、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法。

b、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贮存的地方有水泥基底，以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同时具有遮避风雨的顶棚及特殊排水设施。所有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定期检查。

c、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苏

环控[1997]134 号文) 要求, 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 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d、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报告。

新建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固废零排放。减小对环境的污染, 拟建项目内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的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的相关要求, 拟建项目处置方式总体可行。

综上, 新建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环境风险分析

5.1 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本项目涉及其中所列的危险物质: 油类物质。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机械加工, 不涉及导则中附录 C 表 C.1 所列的行业和工艺。

5.2 风险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环境风险评价等级进行判定。

①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未列入表 B.1 按表 B.2 推荐选取),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按下列公式计算:

$$Q=q_1/Q_1+q_2/Q_2+\cdots q_n/Q_n$$

式中: $q_1, q_2, \c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c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

新建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7-17 建设项目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品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切削液	/	0.0002	2500	0.0002
项目 Q 值					0.0002

由计算结果可知 $Q < 1$ ，确定新建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评价技术导则建设项目环境风险》（HJ169-2018），确定新建项目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及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均为简单分析。

表 7-18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	评价工作等级			
对应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大气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地表水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地下水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5.3 环境风险简要分析

①油类物质在皮肤接触可能会产生过敏反应，溅入眼睛会有刺激反应，进入土壤会污染土壤环境，进而污染地下水环境。

②油类物质（包括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发生泄漏事故时，首先采用消防砂堵漏，防止泄漏扩大，同时将所有泄漏物妥善收集，收集地采取有效的防腐防渗措施，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地下水或周边地表水体。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贮存过程的风险防范措施

油类物质（包括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在贮存方面，必须放置在指定位置，保持贮存场所的封闭、通风；禁止敞开式或露天堆放。

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常用化学危险品储存通则》等国家安全标准要求，本项目在仓库设置防止物料泄漏流失和扩散到环境的设施，以及围堰收集系统，并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配备相应的干粉、泡沫等消防器材。本项目将按照要求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保持库房内干燥通风、密封避光，安装通风设施，对夏季高温时应采取遮阳和防高温隔绝涂料等措施。

加强贮存场所和车间集中通风系统，通风系统进风口应设在室外空气洁净处，不得

设在车间内，此外禁止使用工业电风扇代替集中通风系统或进行降温。

②使用过程防范措施

根据物质的性质，对车间分别考虑防火、防爆，耐腐蚀及排风的要求。所有的化学品容器，使用点都设有局部排风以保证室内处于良好的工作环境。

生产过程中为保证职工安全，设有人员防护设备，如，自备式呼吸器、面罩、防护服等。

5.5 风险评价结论与建议

综合以上分析，新建项目没有重大危险源，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但平时应重视管理，加强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避免失误操作，并备有应急救援计划与物资，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有组织地进行抗灾救灾和善后恢复、补偿工作，可以减缓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和影响。

表 7-19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切削液	/	/	/
		存在总量/t	0.5	/	/	/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 m 范围内人口数 人		5 km 范围内人口数 10912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 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	F2 ☐	F3 ☐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	S2 ☐	S3 ☐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	G2 ☐	G3 ☐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	D2 ☐	D3 ☐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	1≤Q<10 ☐	10≤Q<100	Q>100 ☐
		M 值	M1 ☐	M2 ☐	M3 ☐	M4 ☐
P 值		P1 ☐	P2 ☐	P3 ☐	P4 ☐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	E2 ☐		E3 ☒	
	地表水	E1 ☐	E2 ☐		E3 ☒	
	地下水	E1 ☐	E2 ☐		E3 ☒	
环境风险潜势	IV ⁺ ☐	IV ☐	III ☐	II ☐	I ☐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简单分析 ☒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		易燃易爆 ☐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影响途径	大气 ☒	地表水 ☒	地下水 ☒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	经验估算法 ☐	其他估算法 ☐	
风险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	AFTOX ☐	其他 ☐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___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到达时间___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___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到达时间_____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 配备管理人员, 通过技能培训, 承担环保工作; 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 定期演练; 风险物质操作岗位操作人员必须进行岗前专业技能和安全教育培训, 做到懂得本岗位的消防措施; 加强对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和检修, 及时排查事故安全隐患; 加强管理, 严格落实定期检测制度, 杜绝风险物质泄漏现象的发生; 完善环境应急预案, 定期更新环境应急资源。	
评价结论与建议			
注: “□” 为勾选项, 填“√”; “_____”为内容填写项			

6、生态影响评价

项目区域均为已开发用地, 项目租赁现有生产厂房进行生产, 不占用林地农田等。项目建设将会给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带来一定的影响, 主要表现在营运期噪声对周边动物影响, 但影响范围有限, 应落实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经预测项目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0.1~1.3dB)项目可加强厂区内绿化, 将对周边生态环境将有明显改善调节作用。

综上, 项目可通过落实环保措施、加强管理及加强绿化等, 将不利影响可以控制在最小限度, 确保所在区域生态功能不降低, 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7、环境监测计划

新建项目实施后, 应当制定污染源日常监测制度, 制定监测计划, 可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监测机构对企业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 并将监测成果存档管理, 必要时进行公示。

(1) 监测机构

企业按照监测计划委托地方环境监测站或第三方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定期监测。

(2) 监测计划

新建项目不属于区域重点排污单位,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确定日常环境监测点位、因子、频次如下:

表7-20 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FQ-001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5m 高排气筒
	项目厂界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测 1 天 昼夜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企业环保管理人员可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其它污染物监控计划，并建立污染监测数据档案，如发现数据异常，及时跟踪分析，找出原因并采取相应对策。如监测工作受到单位人员的限制无法进行，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实施，监测结果以报表形式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FQ-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光氧与活性炭吸附装置	收集效率 95%，去除效率 90%
	生产车间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未捕集）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	达江苏埭头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电离和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边角料	外售综合处理	100%处置
		废焊条	外售综合处理	
		废胶桶	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灯管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的噪声源强在 80~88 分贝左右，采用厂房隔声、对高噪设备设置减振底座等减震隔声措施，可以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预期效果： 为了降低工程建设给周围环境生态环境带来的不良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对营运过程中产生的“三废”严格治理，使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以至不影响它们的使用功能。				

九、结论与建议

结论

1、项目概况

江苏宝鲲模块建筑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宝鹏路1号2幢，主要从事建筑装饰材料的制造、销售与建设工程设计。现公司租赁江苏宝鹏建筑工业化材料有限公司闲置厂房9900m²，年产60套装配式别墅、40套装配式居住房，共计100套装配式建筑。目前，项目已获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文件，备案号：溧行审备[2020]69号。

2、项目建设与地方规划相容

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宝鹏路1号2幢，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红线、江苏省省级生态红线；用地、用水、用电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新建项目不违背负面清单要求。

新建项目已经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部分条目的通知》中允许类项目；未列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中，因此，新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划、环保政策。

3、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新建项目所在区域SO₂、NO₂、CO、PM₁₀评价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O₃、PM_{2.5}评价指标不达标，通过进一步控制二氧化硫排放量，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有效的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地表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4、项目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以及污染治理措施评述

新建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有效的控制污染物的排放，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目的。

①废水：新建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进江苏埭头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赵村河。

②废气：经采取报告中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新建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新建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生产车间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③噪声：新建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在有针对性的采取合理布置、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可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④固废：新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有环卫部门处理。新建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与地方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水：生活污水在江苏埭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批复总量中平衡；

废气：本项目颗粒物、VOCs 排放总量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和《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 号）以及《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5]104 号）中相关要求平衡；

固废：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不申请总量指标。

6、“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9-1 污染治理投资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装配式居住房别墅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施数量、规模、 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 行标准	环保投 资(万元)	完成 时间

废气 (有组织)	FQ-001 排气筒	颗粒物	一套光氧与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5000m ³ /h, 收集率 95%, 去除率 9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表 2 限值	16	
废气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表 2 限值	/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表 6 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TP、TN、氨氮	/	达标接管	2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隔声减震、消声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	
固废	生产、生活	固体废物	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处	零排放	/	
危险废物	机加工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10 m ²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	6	
绿化	依托租赁厂区			/	/	
事故应急措施	/			满足要求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建立环境管理体系			满足要求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排水系统; 依托现有雨水排口、污水排口, 标志牌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生活污水在溧阳市江苏埭头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批复总量中平衡。本项目颗粒物、VOCs 排放总量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和《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 号)以及《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5]104 号)中相关要求平衡。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 不申请总量指标。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环境保护距离设置	项目建成后全厂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以生产车间外扩 100m 范围, 在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	
总计	—				24	—

综上所述，新建项目已经由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符合国家和江苏省产业政策；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实施后区域环境质量与功能相符。本评价认为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在建设期与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对策建议及要求：

（1）要求：

①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②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③车间采用隔声门窗，在车间四周加强绿化。

（2）建议：

加强业务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使每个职工树立节能意识、环保意识，保障清洁生产的顺利实施。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界周围状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溧阳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附图 5 埭头镇用地规划图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认函

(2) 备案文件

(3) 营业执照

(4) 土地证及租赁协议

(5) 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环评批复

(6) 江苏埭头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环评批复

(7) 项目噪声监测报告

(8) 指标申请表

(9) 基础信息审批登记表